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赖子扬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7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子扬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总和刑期六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（已预缴）；扣押的现金50000元属赃款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退出的非法所得1556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赖子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41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5066.4分，折合表扬7个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、违法所得1556元，判决中体现均已履行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子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子扬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子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